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68 號

聲 請 人 許錦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返還裁判費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(一)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5 號、第 851 號、第 922 號、第 959 號、第 1646 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54 號、第 1994 號、111 年度台抗字第 781 號、第 786 號、第 79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至十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強制委任律師制度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關於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之規定，相關裁定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應廢棄發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(二)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300 號、第 2301 號、第 2302 號、第 2303 號、112 年度台聲字第 586 號、第 600 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裁定十一至十六），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、第 77 條之 26 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 款及第 13 款、第 500 條第 2 項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關於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

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三、四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。
- (二)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八駁回確定；系爭裁定二及五係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均已盡審級救濟。
- (三) 系爭裁定八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四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、二及五至十六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